

結構改變，無法給予兒童完整照顧，因而產生托育服務需求，但因供不及求，致家庭式地下保母四處林立，對新生幼兒造成潛在威脅。為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 2011 年 11 月 30 日，更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大翻修並新增條文，對照顧者的資格、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標準也有明確規定。

三、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為之。這項規定自今（103）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全面實施保母登記制，並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將保母制度化，只是健全托育的開始。政府應協助有照保母提升專業知能，提供幼兒良好托育環境與品質，無照保母則施以訓練，限期取得證照，促使地下保母完全絕跡。尤應在政策施行始即加強輔導訪視，與嚴格稽查雙管併行，期使兒童托育步上正軌，也才能協助全國兒童健康成長，更讓父母能安心兼顧工作與家庭，如此才能在低薪化的時代，讓我國有生生不息的優質下一代。

（三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離島海域正值黃魚、白鯧魚等高經濟魚種的漁汛期，有關媒體報導陸方百餘艘鐵殼船入侵金門海域、多艘大陸漁船滯留澎湖七美等情節，籲請政府正視並積極解決。事實上；「越界捕魚」單僅一昧指向大陸漁船並不公正，台灣海峽本來就是台灣與大陸間千百年來所共有海域，若非歷史情仇演變使然，又何致衍生有此爭議？但既然兩岸已開門互動，為免破壞兩岸關係及保護雙方漁民權益，彼此就應正式協議面對及解決。舉台灣與日本之間簽訂的台日漁業合作協議為例，對台灣在釣魚台及周遭海域的漁權界線劃分與漁民權益保障就明顯有很大幫助，爰此；政府應積極與對岸儘快達成漁業協議，俾穩定兩岸漁業及海域秩序，在協議未簽署前，亦應由陸委會透過適當管道提醒陸方重視此問題，以避免發生衝突。本席認為，越界事件雖無法完全杜絕，但海巡守護海域作為的積極與否，仍有其一定的嚇阻成效，身為執法、維護單位，本應守護這片海域，不能只對自己漁民管制嚴格，卻對大陸漁船束手無策！兩岸協議推動一定海域界限，約制彼此漁船嚴禁越界作業、共同維護海域生態、加強漁業勞務合作、建立救難機制，維護兩岸航行船舶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等，已是必須及刻不容緩的兩岸檯面上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大陸漁船越界捕漁氾濫，已嚴重影響我方漁民權益。據海巡署取締數據顯示，今（103）年至 9 月止計驅離陸船 1183 艘次、帶案處分 542 艘次、裁罰 225 艘次、罰鍰 3909.5 萬元。但也因對越界大陸漁船的罰鍰金額及緝捕船數逐年上升，相對大陸漁民因損失過重，抵抗執法的現象更加普遍與激烈。
- 二、越界事件無法杜絕，是因想要當場查獲有其困難，而且大陸漁民對地區的地形及海流，甚至可能對海巡的動態都有充份的掌握，採高機動作業模式，增加海巡緝捕上的困難，但核心問題還是在於海巡的作為，身為執法、維護單位，有船艇、有人力，本應守護這片海域，不能只對自己漁民管制嚴格，卻對大陸漁船束手無策。但憑心而論；海巡畢竟人力及艦隻有限，不可能無縫海域守護，故除呼籲本國漁船亦不該有越域捕撈行為外，也該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當發現有越區即行通報，只要我們自己先守法並做好防護、驅離、管理工作，讓對岸漁民沒有任何轉圜空間，相信海域清明情景自然有日可期。
- 三、兩岸海域重疊，尤其是金門、馬祖距大陸只有數千公尺，縱深不足，致大陸漁船越界情事不斷發生。過去我國與日本之間簽訂的《華日漁業合作協議》，對我國在釣魚台及周遭海域的漁權界線劃分與漁民權益保障有很大幫助，鑑此；要真正有效解決兩岸漁事糾紛，穩定雙方漁業及海域秩序，應儘快將「兩岸漁業協議」納入兩會協商議題才是正本清源之道，在協議未簽署前，陸委會應透過適當管道，提醒陸方重視此問題，以避免發生衝突，傷害兩岸好不容易開啟的互動。

（三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鑑於政府雖開辦合宜住宅供低收入戶優先抽籤購屋，但中籤率不到 20%甚至林口合宜住宅中籤率更僅有 11%，反映出供不應求的狀況，籲請有關研討研議。台灣住宅市場的問題主要在於房價高不可攀，使得多數年輕人及收入較低的家庭完全買不起房子，即使是合宜住宅也買不起。爰此；本席以為請內政部完善規劃符合市場需求、積極興建青年住宅及社會住宅，不限個別市區域跨市提出計畫，以解決年輕人和低收入戶的居住問題，並促進經濟發展為當務之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其中的文化因素，使我們期待擁有自有住宅，相信有土斯有財，住宅自有率的數據可以體現部分的事實，顯示出我們對於擁有房子的渴望，但卻無法反映出諸如絕大多數人是很痛苦才換來一棟不一定滿意的住宅，又有多少人是連房子都負擔不起的。不斷攀升的房價，已讓大多數在台北生活與工作的人們望塵莫及，市民基本的居住需求，難以獲得滿足。同